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778號

原告 賀崇倫

訴訟代理人 顏政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淳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，補正被告張淳之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，或已聲請選任張淳遺產管理人
之證明，逾期如未補正，則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。於被告死亡後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亦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依民法第1177條規定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。此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程序，非受訴法院所能依職權發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審判長應定相當之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如原告逾期未補正，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被告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，自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原告權益之必要。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駁回其訴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張淳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死亡，其死亡後，法定繼承人王逸蓁拋棄繼承，且無親屬會議依民法第1177條規定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陳明等情，有戶籍資料、本院家事科索引卡查詢等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

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907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屬
實。被告張淳之法定繼承人拋棄繼承，致無繼承人可承受訴
訟，爰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
內補正被告張淳之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
人，或已聲請選任張淳遺產管理人之證明，逾期如未補正，
則駁回原告之訴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張韶恬